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都市計劃案專用附件章

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

案名	「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649地號等機關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」		
編號	1	陳情人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訴求意見與建議	(115年6月3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1550007520號函) 說明： 一、依貴府115年5月18日府授都規字第11530316213號函辦理。 二、旨案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同小段650地號國有持分土地，持分面積3.05平方公尺，於旨揭都市計畫變更案擬將「機關用地」建蔽率由40%變更為60%，以作為複合式運動場館設置場地，前開國有持分土地應依「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用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」以撥用方式取得，請修正計畫書第18頁所載土地取得方式。		
市府回應說明	同意採納。配合修正為「本計畫範圍內國有持分土地依『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用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』以撥用方式取得」。		
委員會決議			